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
狄亞法先生	77	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2014年 2月7日	2014年 2月7日	董事會的管理、董事會關係的管理以及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指引；提名委員會主席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	57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4年 2月7日	2014年 2月7日	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王大鈞先生	54	狄先生的 替任董事	2015年 5月19日	2015年 5月19日	在狄先生缺席時代其行事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 先生	78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5年 5月19日	2015年 5月19日	監督董事會的工作並提供獨立判斷；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白偉強先生	55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5月24日	2018年 5月24日， 自上市日期起 生效	監督董事會的工作並提供獨立判斷；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仁偉先生	48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5月24日	2018年 5月24日， 自上市日期起 生效	監督董事會的工作並提供獨立判斷；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77歲，於2014年2月7日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自該日起擔任非執行主席職務。狄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的管理、董事會關係的管理以及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指引。狄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狄先生自1984年起被接納為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的非執業律師。狄先生於1963年4月畢業，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66年4月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66年6月被接納為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初級律師，且在悉尼執業多年，其後於1984年7月獲接納為大律師。除法律經驗外，狄先生擁有逾35年的公司及業務經驗。狄先生在多家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在某些情況下擔任主席已逾30年。上述多家公司屬於資源行業，尤其是黃金行業，即Base Resources Limited及Electrum NL及Belgravia Resources NL，狄先生亦擔任Waraluck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全部公司先前均於澳交所上市。狄先生先前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為澳交所上市公司Eurogold Limited (現稱BARD1 Life Sciences Limited) (澳交所：BD1)的非執行董事。狄先生亦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6)、力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6)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56))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其後稱為Allied Overseas Limited及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593)的執行董事及其後為非執行董事。

狄先生自2002年7月、2007年1月及2016年3月起分別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香港)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04)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且自2007年11月起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66)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狄先生自2015年12月起亦為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澳交所：TIA)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自2011年12月起為Tanami Gold(澳交所：TAM)的非執行董事，這兩家公司均為澳交所上市公司。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已投資於若干於澳洲上市及營運的礦業公司，而Tanami Gold為一家目前在澳洲主要從事金礦勘探及先前在澳洲從事金礦開採的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由聯合地產(香港)間接持有34.03%。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亦於Tanami Gold間接持有40.64%。聯合地產(香港)為聯合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聯合地產(香港)及聯合集團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狄先生先前自約1980年至1981年為New England Agricultural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先前於澳交所上市的公司，「NEAC」）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NEAC是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的灌溉棉種植商。由於公司的大部分水量分配因嚴重乾旱（「乾旱」）而流失，導致有擔保債權人向NEAC及其部分附屬公司作出行動，並最終簽訂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計劃」）。按照狄先生現時的回憶，於1981年或1982年或前後完成的計劃涉及的價值約為2.0百萬澳元。

根據保薦人對NEAC及計劃進行的盡職審查，NEAC主要因乾旱及水量分配流失而簽訂計劃，且考慮到狄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保薦人認為在NEAC已簽訂計劃而同時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此對其個性、經驗或品格並不會造成影響。因此，保薦人認為，鑒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狄先生能夠展現出與其擔任董事職務匹配的能力。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57歲，自2014年2月7日起為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Smith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展的策略規劃、Orivesi礦、Jokisivu礦、Vammala工廠及Svartliden工廠的管理及進一步開發，以及為本公司物色切實可行的擴展計劃（包括開發Kaapelinkulma項目及Fäboliden項目）。

Smith先生在礦物勘探及開採行業或採礦有關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包括逾12年黃金採礦行業經驗），以及參與開發及交付若干露天及地下採礦項目，包括煤、鐵礦、賤金屬及貴金屬。Smith先生在礦場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礦場開發包括露天作業（為Fäboliden項目及Kaapelinkulma項目所採用的方法）及地下採礦（為Orivesi礦及Jokisivu礦目前所採用的方法）。加入本集團前，Smith先生擁有以下工作經歷：

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	服務期限	主要職責
APV PLC	向化學開採及加工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	總經理	1986年至1994年	負責項目工程及製造業供應過程、採礦及衛生行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	服務期限	主要職責
GEA GMBH	向化學開採及加工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	總經理	1994年至1998年	負責GEA GMBH在中國的所有業務
Boulderstone Hornibrook Pty Ltd	採礦及重工業部門的建造及多學科工程	加工及機械部門董事	1998年至2001年	負責重工業部門
Aldoga Mining and Construction Pty Ltd	一攬子綠地鋁冶煉廠及採礦項目發展的特殊目的公司	總經理	2001年至2005年	公司項目開發勘探業務的一般管理職責
Ausenco Limited (先前於澳交所上市)	向採礦及礦物加工行業提供服務的工程及建築公司	營運總監；礦物及金屬總裁；及主要項目主任	2005年10月至2012年8月	負責礦物部門，包括約2,000名僱員及價值逾10億澳元的項目。礦物部門負責設計及建設若干賤金屬採礦廠房及黃金加工廠
Forge Group Limited (先前於澳交所上市)	向採礦及礦物加工行業提供工程、建造服務	營運總監	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	Forge集團內項目交付公司的管理
Australian Indigenous Resources Pty Ltd	就位於澳洲昆士蘭州奧魯昆附近鋁土礦開採的競標過程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董事及營運總監	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	管理初步可行性研究

Smith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12年8月在其於Ausenco Limited任職期間內在設計、建設及經營若干賤金屬及黃金加工廠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該等工廠使用若干技術(包括浮選及炭濾法技術)從岩石中採掘礦物，該技術與Vammala工廠及Svartliden工廠就採掘黃金所使用的技術相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mith先生先前自2005年5月至2006年11月為澳交所上市公司Metallica Minerals Limited(澳交所：MLM)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鋁土礦、鎢石一金紅石重礦沙的礦物勘探、評估及發展。Smith先生自2016年5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04)的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5月起為澳交所上市公司Prodigy Gold NL (ASX: PRX)(前稱ABM Resources NL(澳交所：ABU))的非執行董事。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投資於若干採礦公司，包括Prodigy Gold NL(一家於澳洲從事黃金勘探與開發的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由聯合地產(香港)(香港聯交所：56)間接擁有34.03%，而聯合地產(香港)為聯合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香港)及聯合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Smith先生於1985年8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以優異的成績取得工程(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2月自英國特許營銷協會取得營銷學文憑。Smith先生亦於1993年5月畢業於英國亨里管理學院，取得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4月自澳洲麥考瑞大學取得統計研究文學碩士學位。

Smith先生為澳交所上市公司Forge Group Limited(「**Forge**」)的營運總監。Forge目前由澳洲進行外部管理，已從澳交所除牌。Smith先生亦獲委任為Forge若干附屬公司(即Abesque Engineering Pty Ltd、Alanthus Nominees Pty Ltd、Cimeco Pty Ltd、CTEC Pty Ltd、Energy Maintenance Partners Pty Ltd、Forg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Pty Ltd、Forge Group Construction Pty Ltd、Forge Group Minerals & Resources Ltd、Forge Group Power Pty Ltd及Forge International Pty Ltd(統稱「**Forge**附屬公司」及連同Forge稱為「**Forge**集團」))的董事。Smith先生於2013年11月辭任Forge營運總監及Forge附屬公司董事職位。Smith先生辭任後，Forge及Forge附屬公司於2014年2月進入澳洲的外部管理。有關外部管理詳情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進入外部管理的理由	共同及個別管理人委任日期
Abesque Engineering Pty Ltd	工程與建造	無力償債	2014年2月11日
Alanthus Nominees Pty Ltd	工程與建造	無力償債	2014年2月11日
Cimeco Pty Ltd	工程與建造	無力償債	2014年2月11日
CTEC Pty Ltd	工程與建造	無力償債	2014年2月1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進入外部管理的理由	共同及個別管理人委任日期
Energy Maintenance Partners Pty Ltd	工程、建造與資產管理	無力償債	2014年2月11日
Forg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Pty Ltd	工程、建造與資產管理	無力償債	2014年2月11日
Forge Group Construction Pty Ltd	工程與建造	無力償債	2014年2月11日
Forge Group Minerals & Resources Ltd	工程與建造	無力償債	2014年2月11日
Forge Group Power Pty Ltd	工程與建造	無力償債	2014年2月11日
Forge International Pty Ltd	工程、建造與資產管理	無力償債	2014年2月11日

保薦人認為，Forge集團破產並不會侵害Smith先生的個性、經驗、品格或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展現與其擔任董事職務匹配的能力，理據如下：

- (a) Smith先生的辭任主要是由於Smith先生當時已預見Forge集團存在的問題，並且認為Forge集團的組成架構並不適當；
- (b) Smith先生曾是Forge集團的債權人，而其已作出正式提案要求收回若干金額的款項(包括三個月的薪金)；
- (c) 概無針對Smith先生就其作為Forge附屬公司前董事的身份而提出法律訴訟程序；及
- (d) 一份由管理人向Forge集團作出的報告中展示出，Smith先生並無參與Forge附屬公司的行政事務。

狄先生的替任董事

王大鈞先生，54歲，自2015年5月19日起為狄先生的替任董事，目前為聯合集團投資總監，即負責監督聯合集團投資的多家公司的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聯合集團前，王先生擁有以下工作經歷：

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	服務期限	主要職責
德勤 • 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1986年9月至 1993年2月	負責審計規劃及控制 及監督審計員工
聯合集團	投資、經紀及金 融、消費金融、物 業發展及投資、企 業及其他業務	財務總監	1993年2月至 1995年10月	監督集團的財務職能
Pacific Rim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其後稱為德祥企業 集團有限公司，現稱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 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372)	樓宇及建築	財務總監兼公司 秘書	1995年11月至 1997年4月	監督集團的財務職能
加拿大怡東集團 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服務	行政及風險控制 主管	1997年5月至 1997年9月	監督結算業務及風險 控制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後稱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及天洋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現稱夢東方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593)	為長者提供醫療保 健服務以及安老院 舍	行政總裁兼執行 董事	1997年9月至 2014年1月	監督營運及業務活 動，確保彼等取得符 合集團整體戰略及使 命的預期結果

王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1月在澳交所上市公司Eurogold Limited(現稱BARD1 Life Sciences Limited)(澳交所：BD1)擔任狄先生的替任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保持於資源行業公司的戰略投資地位。王先生自2008年12月及2010年6月起分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工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66)及聯合地產(香港)的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6年3月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04)的替任董事，且自2011年12月及2015年12月分別擔任澳交所上市公司Tanami Gold(澳交所：TAM)及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澳交所：TIA)的替任董事。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已投資於若干於澳洲上市及營運的礦業公司，而Tanami Gold為一家目前在澳洲主要從事金礦勘探及先前在澳洲從事金礦開採的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由聯合地產(香港)間接持有34.03%。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亦於Tanami Gold間接持有40.64%。聯合地產(香港)為聯合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聯合地產(香港)及聯合集團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王先生於1986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並於1999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王先生自1995年4月起為The 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現稱為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資深會員，自1997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自2000年1月起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0年1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rlisle (Ly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78歲，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Procter先生已確認，彼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董事會認為彼於本公司的職責為、一直為且於[編纂]後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Procter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並提供獨立判斷。Procter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Procter先生為一名職業央行銀行家。彼於1962年3月至1998年7月在澳洲儲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工作逾30年，歷任包括財務系統主管在內的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並獲澳洲儲備銀行任命為澳洲支付清算協會主席及澳洲儲備銀行的北美地區首席代表。自澳洲儲備銀行退休後，彼一直擔任國際非政府組織(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亞洲開發銀行)的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4年7月至2014年5月，Procter先生擔任巴布亞新幾內亞最大的銀行Bank South Pacific（一間莫爾斯比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莫爾斯比港證券交易所：BSP）的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Procter先生擔任Eurogold Limited（現稱為BARD1 Life Sciences Limited）（澳交所：BD1）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交所上市，主要從事保持於資源行業公司的戰略投資地位。於2004年9月至2014年6月，彼亦擔任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2月起，Procter先生一直擔任Tanami Gold（一間澳交所上市公司，澳交所：TA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ami Gold為一家目前在澳洲主要從事金礦勘探及先前在澳洲從事金礦開採的公司。Tanami Gold由亞太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04）間接擁有40.64%，而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由聯合地產（香港）間接擁有34.03%，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則為聯合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聯合地產（香港）及聯合集團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Procter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於1965年4月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67年4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Procter先生自1993年10月起一直為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 (FFin)資深會員。Procter先生自1998年9月起一直為澳洲公司董事協會(MAICD)資深會員。

白偉強先生（「白先生」），55歲，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白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並提供獨立判斷。白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白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先前於1987年至2000年任職於多間國際審計公司及其他私營公司。此後，白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01年1月至2005年7月，彼為COS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517）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經營船舶貿易及供應以及物業投資開發業務。於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白先生為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4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灌溉系統及設備的生產與銷售。於2006年8月至2012年3月，彼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珠寶產品的購買、加工、組裝、經銷及批發分銷以及物業開發、銷售及租賃。於2013年6月至2017年4月，彼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380)的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及買賣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白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45)的財務總監以及自2018年1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

白先生自2016年4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9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設計、製造及向全球消費電子設備製造商銷售矽膠輸入裝置以及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此外，白先生自2017年1月19日至2018年8月23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4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在中國及美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於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記錄出現偏差，其股份已自2012年6月21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白先生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前，聯交所已於2017年1月5日就恢復其買賣施加若干須於2017年7月4日或之前完成的條件，若無法達成有關條件，該公司的上市地位或會被註銷。於2017年11月20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6.01(4)條發出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於2017年11月28日，該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7(5)條遞交覆核有關決定的請求。聯交所上訴委員會覆核聆訊於2018年8月9日進行，期間達成自2018年8月23日起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裁決。白先生亦自2017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而且，白先生自2017年12月8日起一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0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白先生於2017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自2017年12月7日起已暫停買賣，原因為執法當局進行的執法行動涉及該公司兩名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白先生於1991年1月畢業於澳洲莫道克大學(Murdoch University)，獲得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白先生自2006年9月及2011年3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白先生自2010年2月起亦分別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潘仁偉先生(「潘先生」)，48歲，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潘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並提供獨立判斷。潘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1991年8月至1995年4月在審計公司任職。於1995年7月至2005年5月，潘先生於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94)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會計經理助理。該公司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財務投資、貿易及製造以及酒店經營業務。於2005年5月至2007年3月，潘先生於United Pacific Industries Limited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製造消費電子產品的公司，香港聯交所：176)(現稱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負責(其中包括)與銀行磋商並處理併購活動所涉及的會計相關事宜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的通函。於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潘先生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當時從事提供樓宇相關維修服務的公司，香港聯交所：650)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協助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監督會計部門的運作。

潘先生現為京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物業開發及租賃以及金礦勘探的公司，香港聯交所：1195)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法人代表之一，負責就財務事宜、收購問題、預算、內部控制及現金管理的各個方面向京維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報告。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聯太工業有限公司、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及京維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潘先生自2014年1月起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7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為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026)(現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於2000年11月取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取得公司財務碩士學位。潘先生自2006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各董事均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或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	於本集團的 職務及職責
Daniel Karl Broughton 先生	43	財務總監	2014年 9月8日	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公司及法定義務以及財務申報
Päivi Maria Kristiina Mikkonen 女士	52	財務及行政 總經理	2006年 11月13日	監督本集團北歐地區的行政及財務職能
Neale Martin Edwards 先生	54	首席地質學家	1996年 8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勘探管理、業務開發、地質監督及技術法定申報
Ilpo Tapio Mäkinen 先生	62	芬蘭區域經理	2013年 6月17日	負責本集團的芬蘭業務
Joshua David Stewart 先生 ^(附註)	38	項目經理， Fäboliden	2004年 7月24日	負責Fäboliden項目的許可及開發

附註：Stewart先生於2016年2月22日不再為營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並於2016年3月29日重新加入為Fäboliden項目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Daniel Karl Broughton 先生（「**Broughton** 先生」），43 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公司及法定義務以及財務申報。

Broughton 先生在礦業公司財務運作方面擁有逾 12 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Broughton 先生於 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10 月於一間公開會計公司 Pitcher Partners 任職，執業審計及破產。於 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Broughton 先生擔任 Resolute Mining Limited（一間於澳交所上市的黃金及鎳生產商，澳交所：RSG）的管理會計師，負責法定合規及財務管理。於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Broughton 先生擔任 Alacer Gold Corporation（澳交所：AQG；多倫多證券交易所：ASR）的高級會計師，該公司為一間於澳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黃金生產商。Broughton 先生於 2011 年 10 月加入 Tanami Gold（澳交所：TAM），現為其財務總監，負責 Tanami Gold 的整體財務運作。

Tanami Gold 為一家目前在澳洲主要從事金礦勘探及先前在澳洲從事金礦開採的公司。Tanami Gold 由亞太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04）間接擁有 40.64%，而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由聯合地產（香港）間接擁有 34.03%，聯合地產（香港）則為聯合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聯合地產（香港）及聯合集團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Broughton 先生能夠分配足夠時間同時擔任本公司及 Tanami Gold 的財務總監，理據如下：

- (a) Broughton 先生自 2014 年 9 月起一直擔任上述兩項職務並相應地分配其時間及職責，且並無理由相信此狀況將於 [編纂] 後會有所改變；
- (b) Broughton 先生於 Tanami Gold 中擁有獨特職務，主要是涉及就 Tanami Gold 遵守澳洲公司及法定義務及財務報表向澳交所作出報告；
- (c) Broughton 先生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公司及法定義務及財務申報。其主要獲 Päivi Maria Kristiina Mikkonen 女士（彼為財務及行政總經理，編製財務報表及管理報告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監管採礦活動的北歐地區規則及法規）的支援以及定期與 Päivi Maria Kristiina Mikkonen 女士聯絡；
- (d) Broughton 先生出席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除 Broughton 先生須每六個月在編製本公司年報外須於短期間內花其約 35% 的時間編製 Tanami Gold 的半年度報告之外，彼須投入其約 85% 的時間在本公司上，而其約 15% 的時間則用於履行其於 Tanami Gold 的職務；及
- (f) 在 Broughton 先生對 Tanami Gold 須負的責任外，彼按照合約均能夠且亦有將其餘下時間分配給本公司。

Broughton 先生於 2005 年 9 月畢業於澳洲莫道克大學，取得商務學士學位，並於 2010 年 7 月取得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特許會計畢業證書 (Graduate Diploma of Chartered Accounting)。

Päivi Maria Kristiina Mikkonen 女士 (「**Mikkonen 女士**」)，52 歲，為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北歐地區的行政及財務職能。

加入本集團前，Mikkonen 女士於 1988 年 6 月至 1991 年 11 月在一間科技公司 Instrumentointi Oy (現稱為 Insta Group) 擔任簿記員，負責(其中包括)編纂財務報表。Mikkonen 女士於 1992 年 4 月至 1996 年 8 月擔任 Tampere YMCA Registered Association 的財務秘書，負責(其中包括)經濟規劃、財務申報、資本及投資基金管理以及租賃業務。於 1996 年 5 月至 1998 年 7 月，Mikkonen 女士在一間工程公司 VCH Engineering Oy 擔任會計師，負責簿記及編製財務報表。於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Mikkonen 女士在 Tampereen Yrityskehitys Oy (一名金屬行業顧問)擔任項目協調人，負責市場分析、進入成本評估及落實新會計系統。於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Mikkonen 女士於政府組織 Municipality of Viljakkala 擔任簿記員及財務經理，負責財務及管理程序以及制定會計守則及申報。

Mikkonen 女士於 1988 年 5 月取得芬蘭 Valkeakosken seudun kauppapilaitos (Valkeakoski Regional Business College) 工商管理文憑，主修公共管理。Mikkonen 女士於 1993 年 3 月取得芬蘭 Institute of Marketing 新聞發言人資格。Mikkonen 女士於 1998 年 5 月畢業於芬蘭坦佩雷大學 (University of Tampere)，取得經濟學及商業理學學士學位，於 2000 年 3 月取得澳洲悉尼大學國際商業碩士學位，及於 2006 年 12 月取得芬蘭坦佩雷大學理學碩士(工商管理)學位。

Neale Martin Edwards 先生 (「**Edwards 先生**」)，54 歲，為本集團首席地質學家，負責本集團的勘探管理、業務開發、地質監督及技術法定申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Edwards先生擁有逾32年的黃金採礦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Edwards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88年12月在Gold Copper Exploration Limited、Australian Gold Resources NL、Blackwood Mining Nominees United Resources Limited及AUR NL等多家採礦公司擔任合同勘探及礦山地質學家，負責礦山人員的監督、合同領域勘探及本土人員的監督、勘察勘探及礦床評估、為篩選目標作出的地質、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數據同化、地區及礦床規模野外填圖、編製內部及外部報告、批量測試程序的設計及監督以及沖積金礦所有地質作業的監督。於1989年1月至1994年9月，Edwards先生在採礦公司Samantha Gold NL先後擔任項目勘探地質學家及高級勘探地質學家，負責整體項目地質及勘探管理、露天礦地質及品位控制監督、項目的產生至推進、識別及評估、合營磋商、管理層及委員會代表、冶金及礦山管理層聯絡以及礦石資源及儲量估計及經濟估值。於1994年10月至1995年12月，Edwards先生於採礦公司Gondwana Resources NL任高級地質學家，負責勘探項目的管理。

Edwards先生於1985年5月畢業於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於1986年4月取得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榮譽理學學士學位。Edwards先生自1992年1月起成為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會員，及於2011年5月獲認為澳洲地質學家協會的資深會員。Edwards先生自1993年起為經濟地質學家協會(Society of Economic Geologist)會員，目前為歐洲地質學家與工程師協會(European Association of Geoscientist and Engineers)會員。

Ilpo Tapio Mäkinen先生(「**Mäkinen**先生」)，62歲，為芬蘭區域經理及負責本集團在芬蘭的運營。

Mäkinen先生在採礦業擁有逾37年經驗(包括逾八年黃金採礦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Mäkinen先生擁有以下工作經驗：

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	服務期限	主要職責
South African Iron and Steel Corporation Limited (現稱Kumba Resources Limited)	採礦	代理規劃工程師	1981年10月至 1985年7月	負責四名高級管工、18名助理管工及約350名操作員
Luossavaara-Kiirunavaara AB	採礦	集團控制主管	1985年8月至 1989年9月	進行所有加固工作及地下長孔鑽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	服務期限	主要職責
Pyhäsalmi Mine Limited ^(附註1及2)	採礦	礦山規劃主管	1989年9月至 1995年9月	負責長期礦山計劃、通風及地面控制
Outokumpu Mines Limited ^(附註2)	採礦	地盤經理	1995年10月至 1997年8月	負責對當地承包商進行日常監督，下降及圍岩支護設計、諮詢加拿大安大略省能源與採礦部及安大略省環境部
Outokumpu Mines Australia Pty Ltd ^(附註2)	採礦	高級採礦工程師	1997年9月至 1999年6月	參與技術領域、長期及短期礦山計劃、採礦場及支柱設計、礦石儲量估計、岩石機械員及盈虧平衡計算
Tara Mines Limited ^(附註2)	採礦	首席礦山工程師	1999年6月至 2001年9月	監督採礦部的15名礦山工程師、三名岩石機械員及六名測量師
Pyhäsalmi Mine Limited ^(附註2及3)	採礦	礦山經理	2001年9月至 2008年7月	負責地下業務
Severstal Resurs	產鋼及採礦	首席技術專家	2008年7月至 2009年7月	負責提高地下礦山的產量
SRK Consulting (Sweden) AB	採礦諮詢	主要採礦工程師	2009年9月至 2012年4月	向第三方提供採礦相關諮詢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除擔任礦山規劃主管外，彼亦擔任Mullikkoräme衛星礦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承包商、預算及規劃。
- (2) 該公司為Outokumpu Limited的附屬公司。
- (3) 該公司於2002年由Inmet Mining Corporation收購。

Mäkinen先生於1981年1月及1992年12月畢業於芬蘭赫爾辛基理工大學(Helsink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分別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及技術執照。Mäkinen先生自1998年3月起成為澳洲專業工程師、科學家與經理人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Scientists and Managers)會員。Mäkinen先生亦於1998年7月經西澳礦產和能源部(Department of Minerals and Energy of Western Australia)認證為一級礦山經理。

Joshua David Stewart先生(「**Stewart**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Fäboliden許可協調員，負責Fäboliden項目的許可及開發。

Stewart先生在採礦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包括逾14年黃金採礦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Stewart先生於2002年1月至2004年7月在Rio Tinto Limited(澳交所：RIO)任職，該公司於澳交所上市，為一家專注於勘探、採礦、加工及營銷地球礦物的採礦及金屬集團。Stewart先生於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為見習採礦工程師，負責生產報告、儲備建模與評估、生產調度分析、卡車及鏟車設計優化和牽引設計與製圖。2002年6月至2004年3月，Stewart先生為土方工程、鑽探及爆破工程師，負責規劃、報告及預算，確保爆破設計安全及有效、持續優化鑽探及爆破流程、土方工程及復原規劃及加強監督工作。2004年4月至2004年7月，Stewart先生為卡車及鏟車工程師，負責卡車及鏟車隊、預剝離、煤礦開採及排土場設計的短期規劃及報告，聯絡卡車及鏟車督察及當班主管，保證短期規劃與長期目標一致。

Stewart先生於2001年12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一等榮譽工程(採礦)學士學位(Bachelor of Engineering (Mining) with Honours Class I)，目前為澳洲採礦及冶金學會(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均無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個年度內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任何高級管理層的其他事宜需提請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64歲，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有關本公司在香港的公司秘書責任及企業管治事項。

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在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秘書公司。羅先生目前亦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如一家主要從事綠色市場技術及解決方案研發及應用的投資控股公司－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30)及一家立足香港的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68)等。

Shannon Louise Coates女士，46歲，於2013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負責有關本公司在澳洲的公司秘書責任及企業管治事項。

Coates女士畢業於澳洲莫道克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Bachelor of Laws and a Bachelor of Jurisprudence)。彼目前為非執業律師及澳洲特許秘書學會會員及澳洲公司董事學會(Chartered Secretaries Australia and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會員。Coates女士為Evolution Corporate Services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服務的專門企業諮詢機構。Coates女士目前亦為多家澳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Coates女士目前亦為Kopore Metals Limited(澳交所：KMT)(前稱Metallum Limited(澳交所：MNE))及Vmoto Limited(澳交所：VMT)的非執行董事。Kopore Metals Limited及Vmoto Limited為澳交所上市公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24日設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目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潘先生、Procter先生及白先生。潘先生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24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基於表現的薪酬及保證董事不會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Procter先生、白先生及潘先生。Procter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24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承繼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狄先生、Procter先生及白先生。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如適用)；
- (c)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文件內所詳述的用途，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下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進行查詢時。

任期將由[編纂]日期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董事認可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於澳交所上市，一直貫徹執行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報酬的形式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他們報銷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應付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合共約為0.8百萬澳元、0.5百萬澳元、0.6百萬澳元及0.5百萬澳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花紅及退休金及養老金福利)分別約為1.0百萬澳元、1.2百萬澳元、1.2百萬澳元及0.4百萬澳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第IA-61頁及第IA-87頁的附註17及26。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或過往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